

#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01年04月19日100學年度第2次聯席會議通過  
101年09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修正  
101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14日105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9日107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23日108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22日109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13日112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大學法第23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原就讀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師長二人評定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或因特別因素，經本所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基本條件及參加口試辦法如下：

（一）基本條件：

- 1.第一到三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九十分以上或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在該班全班（組）人數前十分之一以內。
- 2.研究能力證明文件：最近三年內具有SCI、SSCI、TSSCI論文或具審稿制度的國際期刊之實證研究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以上。
- 3.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托福IBT考試30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其他語言比照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標準）。

（二）口試：凡符合基本條件者即可參加本所安排之口試。

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經原就讀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師長二人評定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本所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基本條件及參加口試辦法如下：

（一）基本條件：

- 1.第一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 2.研究能力證明文件：最近三年內具有SCI、SSCI、TSSCI論文或具審稿制度的國際期刊之實證研究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以上。
- 3.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托福IBT考試30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其他語言比照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標準）。

(二) 口試：凡符合基本條件者即可參加本所安排之口試。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經原就讀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師長二人**評定國際競技成績優秀者，經本所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評定具優秀競技成就，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優秀國際競技成績之基本條件及參加口試辦法如下：

(一) 基本條件

- 1.前一屆奧運前8名。
- 2.前一屆亞運前3名。
- 3.前一屆世大運前3名。

(二) 口試：凡符合基本條件者即可參加本所安排之口試。

五、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若未有合適人選，則名額流用至一般博士班招生名額。

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於每年**11月15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口試及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師長二人推薦書**。

(三) 本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一式六份。

前項所稱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 1.自傳。
- 2.學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學生免繳）歷年成績表正本各一份。
- 3.學業成績排列名次證明。
- 4.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各一份。
- 5.著作目錄及著作（限已接受刊登者）與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列表並附證明）。
- 6.最近兩年內之正式托福考試或其他語文能力證明。
-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前項所稱具優秀國際競技成績者：

- 1.自傳。
- 2.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
- 3.國際競技成績證明。
-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七、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就讀學期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八、依據第2條所定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本校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 前項學生經本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及所務會議決定合於碩士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一、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本所招生委員會議、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備註：英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iBT網路測驗 (iBT TOEFL)	托福ITP紙筆測驗 (ITP TOEFL)
初級複試	30	390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所別：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地址	□□□□□□		
E-mail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大學畢業學校		系別	
目前就讀研究所別		年級	
申請逕讀之組別			
目前就讀系所 單位主管核章			
<p><b>應繳驗資料檢核</b></p> <p>1. 由申請人自行檢核</p> <p>2. 申請資料恕不退還</p>	<p>一、下述申請文件各乙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b>助理教授以上職級</b>之二位教授推薦函。</p> <p>二、繳驗資料須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一式六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排列名次證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競技成績申請者免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以競技成績申請者免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目錄及著作(限已接受刊登者)與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列表並附證明，以競技成績申請者免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兩年內之正式托福考試、全民英檢或其他語文能力通過證明（以競技成績申請者免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技成績證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審查結果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p>		

承辦人：

申請人簽名：